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本次质押后,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1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75%,占公司总股本的5.6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515,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92%,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

一、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晟先生于2020年9月24日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融入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根据上述质押协议约定,上述质押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用补充质押股票方式进行补充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的通知,对上述质押进行股份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丁晟	是	600,000	否	是	2021-2-1	2021-9-2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	0.22%	补充质押

2、本次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丁毅	72,567,657	27.16	19,000,000	19,000,000	26.18	7.11	0	0	0	0
丁晟	21,963,200	8.22	14,500,000	15,100,000	68.75	5.65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0,515,857	37.62	33,500,000	34,100,000	33.92	12.76	0	0	0	0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丁晟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其中丁晟先生本次质押属于补充质押,没有发生融资情形;丁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8.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5%,对应融资余额10,500万元。截至目前,丁晟先生信用状况良好,其所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丁晟先生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的是对2020年9月24日丁晟先生将1,4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补充质押。另外,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5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金锁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6人,代表股份56,782,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9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26人,代表股份56,782,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9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代表股份2,122,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代表股份2,122,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82,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2,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82,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2,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张瑜律师、吴一帆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2021年2月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250,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247,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2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47,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6%;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4,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4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邹珍祥、邹珍贵、邹珍美、邹珍凡、陈明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娟、黄静雪;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0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普顿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康普顿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10/27	2020/12/30	64天	2.85%	3,000	14.9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12/1	2020/12/30	29天	2.77%	3,000	6.6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6/8	2021/1/8	214天	3.70%	2,000	43.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10/25	2021/2/1	99天	2.78%	3,000	22.15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12	–			
12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1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4.96	–			
15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61	–			
17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57,000	37,000	330.37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1,000万元及收益87.11万元均已到账,协议履行完毕。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3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5.96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15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5.24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3.39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38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27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41	–
9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1,000	8.2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92	–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审批的额度2.5亿元以及信托产品审批的额度50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预计2021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郭汝福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333.82万元。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郭汝福新增租赁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西二路B栋2楼的厂房,租赁期4年,拟从2021年3月起租,每月租金2.10万元,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与郭汝福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预计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总额为100.80万元,其中2021年度预计额度增加21.00万元,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增加至354.82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将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徐杰锋回避表决。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交易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增加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额度。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1.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1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	现2021年度预计额度	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其他	郭汝福	333.82	21.00	354.82	因生产规模扩大,新增租赁厂房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原2021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其他	郭汝福	354.82	51.95%	333.82	50.42%	331.29	51.81%
总计	–	354.82				331.29	

注:1.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内容为: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其他	郭汝福	3,500,000	3,312,929.1
合计	–	3,500,000	3,312,929.1

注:1.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内容为: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

3.2019 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0年关联租赁的交易不超过3,500,000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郭汝福,女,中国国籍,2004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关联关系

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由公司关联方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建造,其享有该等房屋的占有、使用及收益权。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委托郭汝福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郭汝福为公司监事徐杰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后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有交易将均订立相关合同,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是否生效
1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厂房/宿舍	厂房7,184,宿舍2,539.05	112,605.8	2020-2-1至2025-1-31	2020-2-1	是
2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三路1号	厂房/宿舍	厂房7,500,宿舍2,382	116,607	2020-6-1至2025-5-31	2020-3-26	是
3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路66号	办公/宿舍	4,150	48,970	2019-10-15至2024-10-14	2019-10-15	是
4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丰西三路B栋2楼	厂房	1,580	21,000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并生效,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年。		

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签署相关合同确定,租金每月支付一次。根据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及租金测算,预计本次新增租赁后,交易总租金(从2021年1月计算)为1,493.40万元,其中2021年交易总金额为354.82万元。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部分,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利扬芯片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2.《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交易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增加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额度。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监事徐杰锋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预计金额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对2020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不超过88,300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预计减值金额不超过(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应收账项	4,500.00	455.43%
其他应收款	3,000.00	303.62%
合同资产	2,000.00	202.41%
存货	800.00	80.97%
固定资产	8,000.00	809.65%
商誉	70,000.00	7,084.46%
合计	88,300.00	8,936.54%

3、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2020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7,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759.05%;合同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202.41%。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公司应收款项合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7,500万元,合同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2,000万元。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1,000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原因
其他应收款-张某某	2,101.40	0.00	根据会计政策,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本次计提2,101.40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2,101.40	预计无法收回

2、2020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8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80.97%,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可变现净值;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制造类公司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算,公司存货拟计提跌价准备不超过800万元。

3、2020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8,000万元,占公司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809.65%,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2020年12 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2020年全年固定资产减值金额将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数据有待于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4、2020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70,000万元,占公司 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7,084.46%,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